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婉茹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子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蘇龍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施庠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庭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陳彥孝
　　李宗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劉漢城
　　周奉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朽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婉茹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111年1月2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僅有台新銀行忠孝分行存款新臺幣（下同）100元、臺灣土地銀行松南分行存款103元、文山武功郵局存款77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3,323元、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217元、94年出廠Mercedes-Benz牌汽車1台外，無其他財產，因上開汽車出廠已逾17年，殘值低於所欠付之牌照稅，無變價實益，而上列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1月16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合先敘明。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1.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5款不免責事由。

2.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且債務人為連帶保證債務，債權金額高達4076萬2,571元，本件債權人受償比例為0%，債務人應另向債權人提出協議還款計畫，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3.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尚有剩餘可供分配，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4.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目前年約40歲，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所欠債務，故不同意免責。

5.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目前年僅40歲，坐擁豪車及二張保單，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所欠債務，故不同意免責。

6.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債務人目前年僅40歲，當竭力清償所欠債務，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不免責事由。

7.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8.債權人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陳述意見。

9.債務人到庭陳稱：近兩年並無奢侈消費，現在寬瓏有限公司工作，並無消債條例133條、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希望給予免責。

㈢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仍持續任職於寬瓏有限公司，自清算裁定迄今總收入為39萬7,440元，每月平均薪資為3萬572元等情，有債務人112年1月30日陳報狀、薪資袋及明細整理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38頁），故本院認應以每月平均收入3萬572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

2.債務人主張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查債務人設籍於臺北市文山區（見調解卷第11頁戶籍資料），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即以債務人陳報薪資之111年1月至12月計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依其居住之臺北市文山區所屬臺北市政府公告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2,418元計算。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其每月收入3萬572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2,418元後仍有餘額8,154元（計算式：3萬572元－2萬2,418元＝8,154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

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依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所示（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2至15頁），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1,202元，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必要生活必要費用為50萬8,848元（計算式：2萬1,202元×24=50萬8,848元）。另依債務人所提出收入切結書及薪資袋所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所得包含108年3月至6月於永泰洗衣店任職月收入3萬5,000元、108年8月起至110年3月間任職於寬瓏有限公司，月薪2萬4,380元，並曾領取疫情紓困補助6萬元，合計為65萬2,600元【計算式：（3萬5,000元×3+2萬4,380元×20+6萬元）=65萬2,6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為65萬2,600元，扣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50萬8,848元後，尚餘14萬3,752元（計算式：65萬2,600元-50萬8,848元= 14萬3,752元），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且全體債權人均未同意債務人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債務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之原因。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08年3月10日至111年1月11日止之入出境資料，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坐擁豪車及二張保單，惟保單價值合計3,540元及汽車出廠已逾17年，其殘值低於所欠付之牌照稅，無變價實益等情，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1月16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中說明，則依現有卷證資料，難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即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尚具工作能力與還款能力，債務人應積極與債權人協商，盡力清償云云；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件債權人受償比例為0%，債務人應另向債權人提出協議還款計畫，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云云，惟上開主張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是此部分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

2.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6,912	0	3,431	**3,431**	413,382	413,38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62,571	0	67,658	**67,658**	8,152,514	8,152,51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9,985	0	13,760	**13,760**	1,657,997	1,657,99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45,115	0	23,146	**23,146**	2,789,023	2,789,0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1,085	0	6,591	**6,591**	794,217	794,21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0,424	0	6,125	**6,125**	738,085	738,08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1,827	0	8,269	**8,269**	996,365	996,365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810,000	0	11,303	**11,303**	1,362,000	1,362,0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090,000	0	3,469	**3,469**	418,000	418,000
總計	86,607,919	0	143,752	**143,752**	17,321,584	17,321,584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0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17%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652,60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508,848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所示第141條所定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表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